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2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學二宿舍 OF 自修室

主 席：吳政宜會長

出席人員：吳政宜會長、葉侑軒副會長(請假)、李軒誼秘書長、周昶昀副秘書長、官昕妤活動長、黃翔暉副活動長、邱佑芹秩序長、賴筠雅副秩序長、呂哲嚴總務長、曾雅筠宣傳長，簽到表如[附件 4 \(p.6~p.7\)](#)。

列席人員：吳柏翰校安人力(請假)、尉修華實習副秩序長(請假)、謝宗翰實習秘書長、楊崇聖實習秩序長(請假)、朱育瑾實習宣傳長；

案件相關人：OOO（未到）、OOO（未到）、OOO（未到）。

記錄人員：李軒誼秘書長。

壹、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的會議，這次會議提案很少，大家快點開完，早點回去休息。

貳、提案審議：

提案一

秩序組

案 由：有關 OO 000-0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OOO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自述表如[附件 1 \(p.3\)](#)。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應予記點 1~3 點。
- 三、依宿舍辦公室之紀錄，OOO 同學為冰箱第 4 次違規。
-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1 點	2 點	3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0	OOO	●			

擬 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 議：OOO 同學應予記點 1 點。

提案二**秩序組**

案由：有關 OO 000-0 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自述表如[附件 2 \(p.4\)](#)。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應予記點 1~3 點。
- 三、依宿舍辦公室之紀錄，000 同學為冰箱第 2 次違規。
-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1 點	2 點	3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	000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000 同學應予記點 1 點。

提案三**秩序組**

案由：有關 OO 000-0 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000 同學違反住宿生活公約，檢附自述表如[附件 3 \(p.5\)](#)。
- 二、依「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應予記點 1~3 點。
- 三、依宿舍辦公室之紀錄，000 同學為冰箱第 2 次違規。
- 四、請審議

編號	房床號	學號	姓名	舉手表決			
				1 點	2 點	3 點	其他
1	OO 000-0	X0000000	000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000 同學應予記點 1 點。

參、報告案：(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今天謝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今天討論到的內容如果有想法和疑問都可以在下次會議中提出並討論

陸、散會：當日 21 時 35 分。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一](#)》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二](#)》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提案三](#)》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本頁涉及個資，予以遮蔽

《[返回開頭](#)》